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第 1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點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七樓東側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副市長宗榮(社會局顏副局長靚殷代理) 記錄：張燕珊

肆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伍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一) 請社會局儘速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訪活動。

決定：1、洽悉

2、解除列管。

(二) 請社會局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公告後 1 年內重新研議修訂基準。

決定：1、洽悉

2、解除列管。

(三) 加強輔導新加入之托育人員如何簽訂契約，並於公告之契約範本頁面補充加註「依臺南市居家式托育人員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規定為主」相關字樣。

決定：1、洽悉

2、解除列管。

(四) 針對托育人員訓練班訓練加強督考，並多鼓勵未取得證照之居家托育人員考取保母技術士證。

決定：1、洽悉

2、解除列管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社會局、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決定：洽悉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案由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腸病毒停托機制，請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宣導並請居家托育人員配合執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陳竹上委員另提供書面提議（如附件）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時列於報告事項回應。

2.另函文向中央詢問是否有訂定相關規範。

3.請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社會局 107 年 4 月 19 日南市社兒字第 1070440713 號函有關停托機制及腸病毒通報作業辦理，並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。未來如有執行困難再視實際情況修正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齊委員美秀

案由一：如居家托育人員本身育有 2 歲以下幼兒，依規定列入收托人數，應比照托育補助請領資格給予補助。

說明：居家托育人員育有 2 歲以下幼兒，既然列入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幼兒人數內，應視為送托予合格托育人員照顧，符合托育補助請領資格，故應給予托育補助。

決議：本案涉中央規定，請業務單位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。

提案單位：施委員寶珍

案由二：8 月上路之準公共化新制，應保障居家托育人員工作福利與收入。

說明：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一名幼兒，依收入月費 14,000 元及工作時數 10 小時計算，平均時薪僅 47 元，除水電、瓦斯及製備食品成本負擔外，仍於週末假日額外花費時間清潔環境、教玩具及寢具消毒清洗等工作，承擔幼兒照顧之風險，請政府應考量居家托育人員的付出，給予合理之福利與收入。

決議：中央召開相關討論會議時，請業務單位中央反映本市居家托育人員之訴求及期待。

拾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6 點 45 分